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琪翔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4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琪翔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基於妨害公務」之記載更正為「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琪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周彥豪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本院調解筆錄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琪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容有未洽，惟此部分事實業經起訴書載明，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如上（見本院卷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
02 罪處斷。

03 (三)爰審酌被告為逃避警方緝捕，駕車對執行公務之員警施以強
04 暴，所為非但危害執勤員警人身安全，更有害國家公權力與
05 法秩序執行之威信與尊嚴，行為自屬可議，兼衡其素行、為
06 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07 坦認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即執勤警員周彥豪調
08 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按，復參酌被告於本院
09 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電子科技業、
10 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形及
11 公訴人、告訴人就被告量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石秉弘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30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3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

02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3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4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1049號

14 被 告 羅琪翔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巷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0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現在法務部○○○○○○○○執行
19 中）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羅琪翔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7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發生車
25 禍，嗣警方到場，羅琪翔因其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
26 緝，為避免被緝獲，趁隙往其車輛方向狂奔，進入駕駛座，
27 警員周彥豪見狀立即自後追趕至駕駛座旁喝令羅琪翔下車。
28 詎羅琪翔明知周彥豪為執勤警員，所處位置與車輛相距極
29 近，強行駛離車輛容易擦撞警員，仍基於妨害公務、傷害之
30 犯意，踩油門強行往左側行駛而對周彥豪施強暴，致周彥豪

01 遭車輛拖行，因此受有右側前臂擦傷、挫傷之傷害，羅琪翔
02 即自現場逃離。嗣警方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掌握羅琪翔逃
03 逸至新北市○○區○○路000號歐游國際連鎖精品旅館716號
04 房，進而逮捕羅琪翔，查扣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哈密瓜錠2包
05 （涉犯毒品危害罪嫌部分，另案偵辦）。

06 二、案經周彥豪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羅琪翔之供述及自白 | ①承認妨害公務犯行、全部犯罪事實。 ②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
| 2 | ①證人即告訴人周彥豪警詢陳述及偵查中證述（已具結） ②警員職務報告 |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
| 3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告訴人傷勢照片 |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 |
| 4 | 報案紀錄、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暨截圖、被告車輛照片 |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

10 二、核被告羅琪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刑法
11 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涉犯妨害公務、
12 傷害二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3 傷害罪嫌論處。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8 檢 察 官 黃佳彥